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Aowei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相應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其業務範圍擴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公司形象，並反映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關係，且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供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使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供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使用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 一般資料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黃凱先生、孫建華先生、李金生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